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2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展开的实际需求，在年度议案涵盖范围外，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新的交易事项，故需对原预计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温鹏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0.03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26
合计		3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成立于2008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278,796.6181万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朝阳梅园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熊腊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西煤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末/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542,742.60万元，净资产为67,450.33万元，营业收入为222,439.28万元，净利润为-31,256.20万元。

关联关系：江西煤业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因公司董事温鹏先生兼任安源煤业董事，遂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25,578.73万元；住所：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法定代表人为孔宝根；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曲江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末/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175,272.79万元、净资产为47,137.84万元、营业收入为49,141.48万元、净利润为-4,704.78万元。

关联关系：曲江公司系安源煤业三级全资子公司，因公司董事温鹏先生兼任安源煤业董事，遂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劳务，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如果无市场同类比较的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2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佳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5年签署上市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5年签署上市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3-2025年签署上市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18-2022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3-2017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6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5年签署上市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3-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17-2022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3-2017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5-2016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为117万元（含审计人员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所自2024年始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大信所始终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大信所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所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2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9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和保障公司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何骥先生，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执业律师，国泰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国泰集团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27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职工监事简新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8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3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58,306.94	55,323.61	33,223.20
电子雷管（万发）	1,170.18	1,123.68	14,351.48
工业导爆索（万米）	209.70	186.50	701.30
爆破工程（万立方米）	2,626.29	2,626.29	21,045.60
高氯酸钾（吨）	5,531.93	5,336.56	6,149.68
自产氧化铌（公斤）	114,073.56	64,013.92	2,128.98
代工氧化铌（公斤）	8,165.15	10,585.22	110.09
自产氟钽酸钾（公斤）	71,734.95	68,029.49	5,887.84
代加工氟钽酸钾（公斤）	25,044.80	19,955.31	203.79
自产氧化钽（公斤）	46,108.77	45,662.00	6,374.9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工业炸药（元/吨）	6,005.25	6,271.15	-4.24
电子雷管（元/万发）	127,718.42	139,597.53	-8.51
工业导爆索（元/万米）	37,603.10	38,703.88	-2.84
高氯酸钾（元/吨）	11,523.68	13,768.14	-16.30
自产氧化铌（元/公斤）	332.58	318.54	4.41
代工氧化铌（元/公斤）	104.00	120.98	-14.03
自产氟钽酸钾（元/公斤）	865.48	791.98	9.28
代加工氟钽酸钾（元/公斤）	102.12	103.03	-0.88
自产氧化钽（元/公斤）	1,396.12	1,398.22	-0.15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硝酸铵（元/吨）	1,877.64	2,394.30	-21.58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信息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骥	杨洁芸
电话	0791-88119816	0791-88119816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电子信箱	gtirm@jxgtjtgw.com	gtirm@jxgtjtg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60,033,002.92	5,686,552,636.81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6,157,205.45	3,213,751,547.26	1.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8,806,371.49	1,126,780,322.51	-6.03
利润总额	145,328,572.46	184,687,151.21	-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95,766.44	136,509,264.51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11,404.37	117,338,445.95	-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0,866.34	121,489,762.52	1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30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公司利润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后计提折旧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业绩较同期对比出现下滑；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高氯酸钾生产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业绩同比出现下滑；3、上年同期收到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计划资金1,000万元，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4	294,120,540	0	无	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29,766,152	0	无	0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9,386,29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4	6,447,680	0	无	0
梁成喜	境内自然人	0.94	5,833,900	0	无	0
贾春	境内自然人	0.72	4,449,500	0	无	0
金炜	境内自然人	0.66	4,100,0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3,938,1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7	3,513,418	0	无	0
郑水浩	境内自然人	0.56	3,486,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15%股权，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8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7名董事中的刘月涛、沈涛、周 滨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4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公司为加强内控体系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内控机制在依法合规治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编制了《国药股份2024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市值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国药股份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2,736,835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11,990,013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75,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5,85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2017年5月2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其中包含人民币51,499,999.06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018,217,601.99	1
减：截至上期募投项目总支出	53,526,655.94	2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0.00	2
减：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手续费总支出	4,141.65	3
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利息收入	36,022,415.69	3
减：2025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25.31	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707,294.78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账户余额	152,189,450.04	6
余额差额	1,482,155.26	6

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

2、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所披露的截至上期末募投项目支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鉴于该项目已完成，公司未开展其他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没有相关支出。

3、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包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手续费用支出及累计利息收入。

4、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中，公司将不超过8.5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截至2024年11月5日，国控北京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根据相关法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节余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925.31元全部转入国控北京普通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

6、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账户余额（均包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产生的差额为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155.2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5,240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2018年10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1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万元。以上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11070101340059841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